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確定案件違法類型

(統計期間：89年7月12日至114年12月31日)

違法類型		件數	百分比	合計
財產上利益	涉及補助、獎金	57	28.79%	67.68%
	涉及交易、採購	61	30.81%	
	涉及都市計畫、地上權設定、土地重劃	6	3.03%	
	涉及詐領助理費、收受賄賂、關說違建緩拆	10	5.05%	
非財產上利益	約聘人員、清潔隊員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人員等進用	47	23.74%	32.32%
	正式人員(職員、專任教師、政務人員)	5	2.52%	
	考績評定、升遷、調動、敘獎	11	5.55%	
	外聘講座、評選委員之遴聘	1	0.51%	
總計		198	100%	100%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規定：

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
財產上利益如下：

- 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
- 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- 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- 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(構)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